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徐秀珍

代 理 人 陳孟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前開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又上揭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，未繳納聲請費用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8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13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足稽，是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蘇珮瑄